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丛书

亚当·斯密修辞学 思想研究

张亚萍 著



A Study of Adam Smith's
Philosophy of Rhetoric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丛书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立项课题“亚当·斯密修辞学思想研究”
(18NDJC264YB) 结题成果

A Study of Adam Smith's Philosophy of Rhetoric

亚当·斯密修辞学 思想研究

张亚萍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亚当·斯密修辞学思想研究 / 张亚萍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7. 11
ISBN 978-7-308-17030-7

I. ①亚… II. ①张… III. ①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修辞学—思想评论 IV. ①H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45114 号

亚当·斯密修辞学思想研究

张亚萍 著

策划编辑 张琛 董唯

责任编辑 黄静芬

责任校对 陈园 邵吉辰

封面设计 项梦怡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2.25

字 数 213 千

版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7030-7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s.tmall.com>

目 录

第1章 绪 论	(1)
1.1 引 言	(1)
1.2 亚当·斯密修辞学思想研究综述	(3)
1.3 亚当·斯密文体风格研究综述	(9)
1.4 亚当·斯密修辞学思想及其整个思想体系研究综述	(11)
1.5 本研究介绍	(14)
第2章 亚当·斯密的《修辞学与文学讲义》	(16)
2.1 引 言	(16)
2.2 《修辞学与文学讲义》背景介绍	(16)
2.3 《修辞学与文学讲义》主旨	(19)
2.4 《修辞学与文学讲义》意义及影响	(41)
第3章 亚当·斯密的修辞学思想与其修辞风格	(46)
3.1 概 述	(46)
3.2 <i>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i> 题目辨析及翻译	(47)
3.3 《道德情操论》修辞特色分析	(63)
3.4 《国富论》文本修辞特色分析	(83)
3.5 本章小结	(91)
第4章 亚当·斯密修辞学思想与其整个思想体系	(92)
4.1 引 言	(92)
4.2 修辞与道德哲学思想	(92)
4.3 修辞与政治经济学思想	(102)

第1章 绪论

1.1 引言

在一次聚会中,亚当·斯密最后一个进入房间,在场的人都起身迎接(其中包括当时的英国首相小皮特及后来的英国首相阿丁顿等政要)。当斯密要求大家坐下时,据说当时皮特回答道:“不,我们会一直站着直到您坐下为止,因为我们都是您的学生。”而当时斯密的官方身份只是一位海关专员。美国前总统奥巴马也曾将斯密的著作推荐给民众。这向我们展示了斯密在当时乃至今日所产生的重大影响,我们不得不叹服其作品所具有的说服人心的能力及其跨越时代的影响力。

然而对斯密思想的误读也是屡见不鲜,无论是所谓的“亚当·斯密问题”^①,还是将斯密看成以“自利”为唯一原则的市场原教旨主义鼓吹者的做法,都曾让 Lubasz(1995:48)断言,这些人根本没有认真读过斯密的著作本身。因而,斯密著作的文体虽然看似简单,但其实并不“简单”。对这样一位其学说既产生了深远影响又存在着各种解说张力的学者,其修辞学思想无疑是值得我们进行深入研究和挖掘的。但在我国,知道斯密《修辞学与文学讲义》(*Lectures on Rhetoric and Belles Lettres*, LR BL)的人却少之又少。提起亚当·斯密的著作,人们最先想到的就是《国富论》(*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WN),这一奠定了斯密作为经济学之父地位的传世之作,而其在非经济领域的学术贡献,如《道德情操论》(*The*

① “亚当·斯密问题”(das "Adam Smith Problem")这一说法最早由熊彼特于19世纪末期用德语提出,指亚当·斯密在《道德情操论》中提出的同情共感(sympathy)原理与在《国富论》中提出的利己心原理相矛盾。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TMS)等,则远未达到前者般的熟知程度,更别提《修辞学与文学讲义》了。原因之一是,我们现在看到的《修辞学与文学讲义》并非斯密本人的文稿。斯密本人的文稿,遵照他的意愿,已经在他离世前不久,连同其他未曾公开发表的文字资料一起被销毁了。而这些讲义内容的重新被发现,应该归功于一套幸存至今的学生笔记。毫无疑问,这很好地解释了为什么这一作品既没有引起学者们足够的兴趣和关注,也未能获得详尽的评论(尤其是在我国),而这与斯密这样一位在历史上产生举足轻重影响的学者的早期重要作品本应受到的关注,存在着很大的差距。

在西方,修辞(rhetoric)一直被界定为“言说的艺术”(the art of speaking)或者“说服的艺术”(the art of persuasion),拥有源远流长的学术史。从牛津大学毕业后,亚当·斯密最早在爱丁堡讲授的就是修辞学与文学讲座,并大获成功,使得斯密随后顺利成为格拉斯哥大学的逻辑学教授,而这些讲义也成为其讲授的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修辞学是斯密最早的,也是持久的学术兴趣之一。而斯密的个人藏书表明,斯密不仅对古典语言(如希腊语、拉丁语)及现代语言有着深厚的学养,而且还广泛阅读了当时的修辞学著作,其中包括Campbell、Thomas Sheridan、Du Marsais、William Barron 的著作。Ross (2010:84)在《亚当·斯密传》(*The Life of Adam Smith*)中也指出,斯密在当时为了与洛克的“新哲学”和牛顿的“新科学”形成呼应,提出了“新修辞学”这一说法。Howell (1975: 20)则在《十八世纪英国逻辑学和修辞学》(*Eighteenth-century British Logic and Rhetoric*)这一迄今为止对18世纪学术研究最为综合和权威的概述中,将斯密盛赞为当时新修辞学派的领军人物,以及其中最富独立思想的学者。因而,斯密的修辞学思想理应在修辞学的发展史上,获得其应当得到的地位和评价。

不仅如此,斯密的修辞学思想对于读者把握其行文风格乃至解读其整个思想体系,具有非同一般的意义。斯密是一位极其审慎并对写作有着很强自我意识的作者。他在给友人的信中,自我剖析道:“我是一个写作速度很慢,非常非常慢的人,我所写作的内容总是要写了又改、改了又写,至少达五六次以上,才会让自己稍觉满意。”(Ross, 2010: 409)对斯密修辞学思想的研究,必将大大加深我们对其行文风格的理解和把握。而研究经济思想史的学者们几乎无一例外都会达成这一共识:《国富论》之所以具有如此经久不衰的魅力,部分得归功于斯密在这一文本中独具特色的论证和叙述风格(Henderson, 2006: xiv)。而《道德情操论》一出版即大获成功,使得休谟也在信中调侃斯密:“一部学术著作引起普通公众如此的喝彩和追捧,绝不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情。”

(罗卫东,2006:11)这样一种轰动性效应的取得,当然更是与斯密在其中娓娓道来、细腻优美的文风不无关系了。

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在斯密举世闻名的两大著作《道德情操论》和《国富论》中,找到非常醒目的与语言和修辞相关的至关重要的论述。例如,《国富论》第二章“论劳动分工的产生原理”的首句经常被引用,其宣称的观点是劳动分工源自人类“交换、交易和以物易物的天性”(WN, I. ii. 1)。然而,紧随其后的却是经常为人所忽视的进一步的推理和揣测:“这一天性是不是人类天性中最原始的、已无法进一步进行解释的秉性之一,抑或是理性和言语这些人类能力发展的必然结果?而后一种说法似乎更具可能性。”(WN, I. ii. 2)同样在《道德情操论》临近结尾处,斯密写道:“希望被人相信,希望说服、指导与指挥他人,似乎是我们天生最强烈的一种欲望。这种欲望也许是语言,这个人类特有的能力赖以形成的本能。”(TMS, VII. iv. 25)仅仅从这两处,我们似乎就可以解读出斯密对人类语言能力的重视,而斯密对人类说服能力或修辞能力的重视,则又远在语言能力之上。也有学者提出,斯密对人类社会的研究方式从概念框架上来说就是修辞的(Mckenna,2006:1)。综上所述,无论是从修辞学史的角度,还是从解读斯密行文和思想体系的角度,斯密关于语言和修辞的思想都绝不是可以忽略的主题。

1.2 亚当·斯密修辞学思想研究综述

1.2.1 亚当·斯密《语言》一文研究综述

亚当·斯密《语言》一文的全称为《关于语言的最初形成及原始语言和合成语言不同特性的思考》(*Considerations Concerning the First Formation of Languages and the Different Genius of Original and Compounded Languages*)(本书简称为《语言》)。事实上这一专论是斯密《修辞学与文学讲义》构成章节的一部分,由于斯密生前(1761年)将其单独出版,在内容上这一部分也更多地与语言学相关,因此学者们大多将其单独作为讨论主题,进行深入研究。

如果要研究亚当·斯密关于语言、修辞的思想,《语言》一文并不是其在这一领域出版的处女作,此前斯密已在《爱丁堡评论》(*Edinburgh Review*)第一期发表了一篇评论。在这一篇评论中,斯密就1755年4月15日出版的约翰

逊所编撰的《字典》(*Dictionary*)的优缺点进行了评价。斯密批评了《字典》所采用的编撰方法,指出其在规划方面不够语法化和理性化。评论以字典中的两个单词 *but* 和 *humour* 的编撰为例展开讨论。尽管斯密承认,约翰逊所提供的单词的用法和例句会对英语学习者有很大裨益,但他同时指出,《字典》所存在的缺点是单词的语义项很少被整理为更为一般化的分类,或将单词的意思归类为主要表达的几个意义;并且也没有足够仔细地对一些显而易见的同义词加以区分。

斯密提到的“语法化”“理性化”特点,在他的《语言》一文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文中斯密讨论了语言的演进、类型和分类,以及各种词性的单词如何依次从自然语境中脱离出来,进而获得形而上学层面上的抽象意义的过程。《语言》体现了斯密对语言是如何交流意义的、语法规则最初是如何形成的等问题具有浓厚的兴趣,并且他就这些问题展开了深入而细致的思考。

Dascal(2006)在 *Adam Smith's Theory of Language* 一文中对亚当·斯密的《语言》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和讨论。Dascal 分别从认识论、形而上学、语法及修辞角度出发,讨论了斯密《语言》一文所具有的意义。Dascal 指出,在认识论层面,斯密试图解决卢梭在解释一般名词起源时遭遇到的“是先有鸡还是先有蛋的困惑”(a chicken-or-egg puzzle):人脑抽象化的认知能力需要抽象语言的协助,而抽象语言的出现又意味着我们必须先有抽象化的认知能力。斯密似乎打破了这一循环论证,认为不是名字产生了类别,而是成员之间的相似性使得他们能共用一个名称。在形而上学层面,Dascal 认为,斯密总体上遵循的一条原则是,“越需要形而上思考的,越迟被发明使用”。而在语法层面,斯密则引入了一条符号学角度原则,即“一个语言形式越能反映(mirror)感官输入,就越接近于自然,也就越早被发明使用”。Dascal 将《语言》一文的部分解读为斯密对语言“修辞”的讨论,试图建构的是关于语言使用的理论,因而 Dascal 将之与斯密《修辞学与文学讲义》中所阐述的思想进行了比较,指出斯密的修辞学在三个重要方面拓展和加深了其语言学理论:第一,从历时的(即使是推测史)框架转向了明显的共时框架;第二,将与语言相关的人脑运行的范围扩展到远远超过《语言》一文讨论的有限的一系列基础认知范围之外,因为“文体……不仅表达思想而且表达了作者的精神和思维”(LRBL, I. v, 47);第三,斯密的《修辞学与文学讲义》将讨论重点从语言结构转向了与语言—思维关系尤为密切的语言使用上。

在 *Adam Smith's Considerations on Language* 一文中,Berry(1974)则是将斯密的《语言》一文置于 18 世纪关于语言的思考和讨论所明显具有的“后洛

克哲学”(post-Lockean philosophy)和“前语言谱系”(pre-familial linguistics)特色的大背景下,通过比较当时关于语言的起源和发展学说的四大“学派”——神学派(the Theological)、理性派(the Rationalist)、有机发展派(the Organic)、情感派(the Emotionalist)的不同侧重和相关学说,探讨了斯密思想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下所具有的意义。

Levy(1997)的 *Adam Smith's Rational Choice Linguistics* 则以理性选择作为切入点,解读了斯密在《语言》一文中关于“洋泾浜”(pidgin)语言的阐述。Levy指出,斯密从理性选择的角度出发,解释了操不同语言的成年人在试图沟通,而又希望这种沟通的成本可以最小化的过程中,语法所发生的变化。Levy认为,斯密所创建的模型可以被扩展,用来预测濒临死亡的语言在语法方面向“洋泾浜”语言过渡的变化轨迹。

郭若兮(1986)翻译了两位苏联学者撰写的文章,译名为《亚当·斯密的语言类型学观念》。文章指出,人们通常认为语言类型学起源于19世纪初,由德国派语言学家最先提出语言形态分类法,然而这一说法并不符合历史事实。事实应该是,早在欧洲大陆浪漫主义传统产生之前的半个世纪,杰出的社会学家和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才是语言类型学的创始人。文章首先指出,斯密感兴趣的中心问题既不是语言起源的分类,也不是某种类型的语言代表语言发展某个阶段的解释,而是试图说明语言形式及其功能内容发展演变的原因之所在。在文章中,亚当·斯密还被认为可能是第一位抛弃了语言只不过是名称汇集的观点的学者,提出了语言和言语思维的发展起源于“一个词就代表一个事件”的观点。文章比较了亚当·斯密论述中所提出的综合结构和分析结构概念,并认为这两个概念与葆朴(Franz Bopp)所说的屈折结构和无形态结构等概念存在某种程度的相似性。而这两种结构既可以被看作形态结构的类型变体,同时又是语言发展具体历史时期的分期特征。文章还引用了现代心理学中关于儿童语言发展的相关研究成果,指出这些研究成果证实了斯密关于最初的“词”具有整体性特征这一假设。文章还提出了一种非常有意思的设想:“我们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当亚当·斯密醉心于词的语义功能的发展问题时,他曾经将这一过程同劳动分工过程进行过类比。”(郭若兮,1986:66)

上述这些从不同角度针对亚当·斯密《语言》一文所展开的研究,为我们更加深入地理解斯密在《语言》一文中所阐述的关于语言的起源和发展的思想与见解提供了有益的帮助,让我们更为充分地意识到了斯密的这一文章在当时的时代和学术背景下所具有的意义,以及它在语言学发展史上本应享有的地位。但是,斯密在《语言》一文中所建构的语言发展模型能够为当代语言学

研究提供怎样的启示,以及他对语言起源和功能的理解与他在其他领域的思想之间存在怎样的联系等问题,还未能引起学者们足够的关注,有待进一步探讨和研究。

1.2.2 亚当·斯密《修辞学与文学讲义》研究综述

正如我们在上文已经指出的,斯密在临终前,命人将自己的《修辞学与文学讲义》连同其他未出版的手稿一一销毁,留存下来的是斯密的学生于1762—1763年所记下的一套笔记。这些笔记最早由 John Lothian 于 1961 年发现并出版,后来由 J. C. Bryce 重新编辑,成为权威的格拉斯哥版《亚当·斯密全集》中的一部分。由于讲义手稿是学生的笔记,文字的准确性和可信性会不可避免地受到各种质疑:学生的笔记没有得到斯密本人的校对和确认,他们的理解和文字能否忠实地反映斯密所要表达的意思;讲义的编辑们是否也会考虑到出版的要求,因而在后期做了一些处理,在某种程度上歪曲了作者本人的意思;笔记本身也不够完整,如第一讲的缺失等。但是讲义一经出版,作为亚当·斯密这样一位在历史上产生重大影响的思想家早期思想的体现,还是受到了学者们广泛的关注和深入的探讨。

Howell(1975:545)在 *Eighteenth-century British Logic and Rhetoric* 这一迄今为止对 18 世纪学术研究最为综合和权威的概述中,指出斯密在这些讲义中要讨论的并不是古代和现代文学,而是意图阐述一种修辞学体系。斯密的修辞学体系在两个方面不同于他之前的修辞学家:首先,斯密将修辞看成一种关于所有文学分支(历史的、诗歌的、论证的或科学的、演讲的)的整体性理论,亦即斯密是第一位将修辞的研究范围从演讲性文体拓展到所有文学分支的学者。其次,斯密所建构的这一整体理论,并不是唯亚里士多德、昆提利安等古典修辞学家的理论和学说马首是瞻,而是批判性地对待前人的修辞理论,吸收了其中斯密认为对自己的时代有效的那一部分,并在任何他认为需要的地方加入了自己新颖的见解(ibid:547)。由于这两个创新,他的修辞学体系一方面更为综合,而在另一方面比他的法国前辈们(如 Charles Dupuis, Gilles Menage 等)更为独立。最后,Howell 就斯密的《修辞学与文学讲义》所给出的评价是:尽管斯密的诗歌理论存在不足,然而,斯密或许仍完全配得上被称为“18 世纪英国最早的也是最独立的新修辞学家”(the earliest and most independent of the new British rhetoricians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他的手稿在他自己的要求下被销毁完全是一个灾难,使得他作为一位修辞学家的杰出成就要到他离世近两百年之后才为人们所认识和接受。如果亚当·斯密

的讲义能与坎贝尔和布莱尔的著作一起并存于世(ibid:576),那么 19 世纪的修辞学理论或许就能获得更好的发展。

Phillips(2006)在 *Adam Smith, Belletrist* 一文中指出,学术界对 18 世纪英国修辞学存在着两种不同解读:一些学者基本上将这一时期看作 17 世纪所关心话题的延续,即一门古老的艺术在向现代发展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变迁兴衰;另一些学者将这一时期看作对 19 世纪即将关注的话题的预示,即 18 世纪英国修辞学将传统的只是关于说服艺术的观照,拓展到了更大范围,将文学等研究对象及趣味等关键话题都包含在内,因此 18 世纪修辞学就被解读成了英语文学教学的开端。在这样的背景下,Phillips 开始介绍和解读斯密的修辞学思想。Phillips 首先解读了斯密对合宜性(propriety)的定义和重视,并指出斯密在讨论合宜性时头脑中有两类变量:第一类与体裁的要求有关;第二类与作者的自我表现和人格形象有关。斯密重复强调同情共感(sympathy)在追求合宜性中的作用,暗示着对他而言,语言明晰的要求,与其说是与培根式科学所要求的描写上的严苛有关,还不如说是与丰富情感的生动性相协调更相关。在第三部分,Phillips 开始详细介绍他认为“斯密在他所处的时代中最具原创性的”关于历史叙事的各种可能性和技巧的详细讨论。斯密探讨了一种他称为“间接叙述”的写作技巧。通过这一技巧,历史获得了一种能用来探讨那些远远超出传统描写领域的经验维度的可能性。Phillips 指出,斯密在《修辞学与文学讲义》中对间接描写法的阐述,可以类比于《道德情操论》中的中心概念机制,即公正的旁观者。然而,《修辞学与文学讲义》中的旁观者却绝不是毫无偏向的;相反,间接描写法最主要的吸引力之一,就在于它能增强读者同情共感的能力。对历史叙事中情感美学的强调,使得斯密更为欣赏修昔底德和李维等古典历史学家的作品,而对任何将历史叙述远离叙事模式的所谓证据和演绎感到反感。Phillips 在文章的最后探讨了斯密在《修辞学与文学讲义》中关于说服和主体间交流这一主题的强调,以及《修辞学与文学讲义》所阐述的思想对斯密后来的著作而言的重要性,提出无论是《道德情操论》,还是《国富论》,都是建立在强调“人类激情的可交流和交流的激情”(communicableness of passion and passion to communicate)这一人类天性的基础上的。

Skinner(1996)在 *A System of Social Science: Papers Relating to Adam Smith* 一书的第一章“Language, Rhetoric, and the Communication of Ideas”中首先介绍了斯密开始讲授这些修辞学讲义的缘由及背景,随后在“Language and Style”“The Forms of Discourse”“The Rhetoric and Other Aspects of Smith's System”等小标题下探讨了斯密的修辞学思想及其与斯密

整个思想体系之间的关系。Skinner 指出,《道德情操论》和《法理学讲义》(*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中对情境(environment)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关注,都能在《修辞学与文学讲义》中找到回应;《修辞学与文学讲义》充分论证了斯密伦理学著作中所援引的一些心理判断,如对于“那些与己并不切身的相关对象的判断”;《修辞学与文学讲义》中描述的“牛顿式方法”与《哲学文集》(*Essays on Philosophical Subjects*)中的《天文学史》和《论模仿的艺术》两篇文章中对理论体系的简单、统一和有序(simplicity, coherence and order)给人类想象带来的愉悦的强调之间存在联系。Skinner 最后指出,斯密对科学中“主观性”(subjective)要素的强调使我们清晰地看到了“科学”作品所承载的义务和思考者的主观偏好之间所存在的矛盾。

McKenna 于 2006 年出版的 *Adam Smith: The Rhetoric of Propriety*, 被认为是第一本对斯密的《修辞学与文学讲义》进行系统阐述的专著。McKenna 以斯密《修辞学与文学讲义》中所阐述的“合宜”(propriety)概念作为研究的切入点,认为斯密针对人们行为的伦理学上的“合宜”概念与话语中的修辞学上的“合宜”概念存在一定的联系,前者来源于后者。McKenna 接着从 propriety 一词的词源开始,探讨古典修辞中“合宜”这一概念的意义和作用。propriety 一词来源于希腊文中的 *to prepon*,意思是“显目地呈现在眼前”(to appear conspicuously before the eyes)。McKenna 指出,propriety 的这一原初意义中就蕴含了清晰的感官感受、愉悦的美学上的反应,以及交往中的显目形象等含义,是要求有旁观者在场的,即言说者和伦理意义上的行为人必须考虑他们的言行在他人(或许是毫无利益相关的人)看来将是怎么回事。McKenna 区分了斯密“合宜”概念与亚里士多德“合宜”概念的异同,指出对亚里士多德而言,“相对客观的清晰”(relatively objective clarity)就是修辞上的合宜的所有要求所在了,而对斯密而言要达到言语上的清晰,必须做到“合适地调度情感内涵”(proper deployment of affective connotation)。McKenna 简练地总结道:“对亚里士多德而言,你说清楚了,你就是合宜的;对斯密而言,如果你是合宜的,你将会是清晰的。”(For Aristotle, if you are clear, you will be appropriate; for Smith, if you are appropriate, you will be clear.) (McKenna, 2006:81)

McKenna 指出,斯密所指的“情知”(sentiment)不可能仅仅指“情感”(emotion),而是指“情感与批判性判断的结合体,一种以赞同或不赞同的方式得以扩展的激情”(A mixture of emotion and critical judgment, a sentiment is a passion that extends itself in the form of approbation or disapprobation.)。

在斯密的修辞学思想中,“情感”(pathos)所占据的地位远远大于其在西方经典修辞学理论中所占的位置。McKenna指出,斯密将“西方经典修辞学中通常归为逻辑(logos)发挥作用的很大一部分,归到了情感(pathos)的名下”。为了完成这一部分作用,情感必须得到言说者的控制,这就将言语上的合宜与行为上的合宜联系在了一起;要想让受众有激情,就要求言说者控制(而不仅仅是展示)其激情。McKenna将斯密对文体风格的理解定义为“修辞上加以修饰了的激情”(rhetorically modified passion)(ibid: 122)。这一激情之所以能够得以修饰,就在于人们具备同情共感的能力。同情共感,对他人的情感感同身受,既是说服的动机也是合宜的目标所在。正是通过让自己站在一个假想旁观者的立场上,言说者审视并控制了自己激情的表达,“通过追求合宜而达到同情共感,(道德主体)主动地超越了自利(self-interest)”(ibid: 119)。最后,McKenna指出,斯密关于合宜的思想对当代修辞学的贡献之一是突出强调了具体环境、人物、语境、时机等要素对“合宜性”判断的重要性,不承认存在超越这些具体语境要素的“合宜性”。

上述这些研究,有些是将斯密的《修辞学与文学讲义》置于17、18世纪修辞学发展所处特定阶段这一时代背景之下,阐述了其在修辞学发展史上具有的意义和本应享有的地位;还有一些是就讲义中的核心概念,进行了深入的挖掘和探讨,加深了我们对斯密思想的理解。然而,斯密作为一位哲学家、伦理学家、经济学家所持有的修辞观并没有局限在语言表达和文体层面,斯密在其主要著作,如《道德情操论》和《国富论》中,都有与修辞相关的深入而独特的论述,值得我们进一步加以探讨。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为全面和深入地把握斯密所持有的修辞观,在此基础上加深对斯密整个思想体系的把握和了解。

1.3 亚当·斯密文体风格研究综述

Endres(1991)对《国富论》中的关键篇章进行了精细的阅读,试图证明《国富论》的修辞风格在很大程度上遵循了斯密自己在《修辞学与文学讲义》中所阐述的修辞学说。Rashid(1982)和 Coase(1994)之所以关注斯密的修辞风格,是因为他们想证实一个似乎已经得到普遍认同的观点,即《国富论》非同寻常的成功应该归功于其文体特质(literary qualities)。Diamond & Levy(1994)在研究97位美国经济学会主席所发表的演讲及其引用频率之后,得出的结论是,成功的修辞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取决于使用主动语态和遵循“自然的”英语

语序,并认为这一点早已在《国富论》作者的身上得到了很好的贯彻和实现。Bazerman(1993)认为,《国富论》代表了斯密修辞实践的最高峰。Bazerman通过分析斯密从《修辞学与文学讲义》到《国富论》修辞策略的演变,充分肯定了《国富论》在修辞上的出类拔萃。同时,他强调了斯密早期修辞学著作的重要性,认为正是从修辞这一角度出发,斯密统一了自己对知识、伦理、政治和经济本质的认识。

Brown(1994)在 *Adam Smith's Discourse; Canonicity, Commerce and Conscience* 这一具有里程碑式意义的著作中,从互文性角度出发,对亚当·斯密作品的修辞特色进行了非常深入和透彻的阐述。Brown认为,将斯密的各个文本置于18世纪这一时代背景下,并在这些不同文本各自的话语框架下进行解读,所谓的“亚当·斯密问题”就不成问题了。Brown借用巴赫金的对话理论框架,对《道德情操论》和《国富论》这两个文本进行了研究。Brown认为,《道德情操论》是对话体的,它的这一文体特色本身就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道德论证本身的特点。在《道德情操论》中,作者的声音不再是文本中的唯一声音,作者本人的观点仅仅是文本中所进行的论证对话的组成部分之一,因而作者的观点在文本中已经被去中心化(decentered)了,作者的观点因为得到折射而失去了其确定性(Brown, 1994: 37)。因此,《道德情操论》文本中所体现的对话性这一特点,为我们讨论道德判断和描述德行提供了一条路径。Brown指出,《道德情操论》讨论了一个更高层次的个人道德问题,而个人道德问题更多的是在个人良心内部(考虑到无偏旁观者的期待)以对话方式进行的。相反,《国富论》在整体上是独白式的,因为其讨论的基本上是非道德的社会实践,是在第二层次的正义德行和法学层面讨论问题的。

Griswold(1999)认为,斯密的《道德情操论》在文本的修辞上体现了以下特色:在论述中多诉诸人们的日常生活经验;文本中的代词,即具有劝诫性(protreptic)意义的 we 的使用,体现了多重意义;将各种道德哲学理论类比为“评论”(criticism);剧场这一暗喻在文本中被广泛使用;《道德情操论》文本结构(包括第七卷和前面几卷的脱离)独具特色;斯密在文本中回避经典形而上学及认识论话语和话题;等等。Griswold(1999)认为,斯密的这些文体特色都与其持有的某种程度的怀疑论观点非常契合。Peil(2000)反对将斯密的不同文本孤立起来进行解读,提出要采用 Gadamer 的诠释学模型,将作者和读者的不同参考框架考虑在内。Cremaschi(2002)承认斯密著作中暗喻的认识论(epistemological)或认知(cognitive)作用,关注《国富论》《道德情操论》《哲学文集》中不同的“声部”(voice)所具有的相似性。Heinzelman(1995)则认为,

《国富论》在很大程度上遵循了维吉尔风格田园诗(the Virgilian georgic)的文体,同时又试图“丢弃和背离”(Heinzelman, 1995:194, n. 18)这一文体,因而呈现了古代文本中关于农业的阐述与斯密所处时代的做法之间的冲突。

1.4 亚当·斯密修辞学思想及其整个思想体系研究综述

作为以传世巨著《道德情操论》和《国富论》奠定其作为社会学家和经济学家不朽地位的著书立说者,斯密对语言和修辞所持有的观点,必然与其在其他领域的思想之间存在千丝万缕的关系。不同的学者从不同角度出發,就这一主题进行了探讨和研究。

1.4.1 修辞学思想与伦理学思想

对于斯密的《修辞学与文学讲义》和《道德情操论》之间所存在的联系,学者有三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是,斯密的《修辞学与文学讲义》是其道德哲学思想的延伸。Spense(1974:95)认为,斯密“从他的情感主义伦理学中演化出了美文修辞学”。Warnick(1993)也提出,斯密在《修辞学与文学讲义》中关于修辞者应该激起观众同情共感的要求,也是在《道德情操论》所建构的框架内进行的。如果采用这一视角,其倾向就是认为,斯密的修辞学理论是建立在其伦理哲学基础之上的。支持这种观点的证据是,斯密在《修辞学与文学讲义》中的论述尽管几乎处处蕴含着一个同情共感的机制,却未能明确地建构起这一机制的运行框架;而在《道德情操论》中,这一机制则得到了充分完全的阐述和建构。因而,《修辞学与文学讲义》所阐述的内容应该是同情共感这一机制在人类言语交流过程中的具体实现。

第二种观点是,斯密的修辞学思想和道德哲学思想是一个体系的两大组成部分。Streminger(1995)概述了斯密在《修辞学与文学讲义》尤其是《语言》一文中所阐述的观点之后,指出《修辞学与文学讲义》和《道德情操论》必须被看成“一个体系的两大组成部分”(two halves of one system),即美学和伦理学,这两大部分使我们得以“参与到其他人的行为和情感之中”(转引自Labio, 2006:154)。Bryce(1983:18-19)在格拉斯哥版《修辞学与文学讲义》的“引言”中提出,《修辞学与文学讲义》中关于合宜的讨论与《道德情操论》中关于“合宜”的讨论形成了互补,很明显斯密也想在自己的伦理学和修辞学原则间努力建立一种平行关系。正如在行动时,通过同情共感我们可以感受到公

正旁观者的判断标准和反应;在言语时,通过同情共感我们可以预测自己的话语会在听众身上产生的效应。同情共感这一能力赋予我们使用语言交流思想和情感的能力。因而,《修辞学与文学讲义》和《道德情操论》不应该被看成只具有偶然交汇点的两个不同体系,而应该被看成“一个体系的两大组成部分”。

第三种观点则是,将斯密的修辞学思想看成其道德哲学思想的认识论根基。Skinner(1996)将《修辞学与文学讲义》与斯密的其他著作做了一个比较,尤其是《天文学史》,并指出两者都是斯密学术生涯早期的著作,体现了斯密对想象的重要性的强调。Jarratt(1998)阐述了视觉理论对解读斯密修辞文本的有效作用,认为《修辞学与文学讲义》中对与绘画相关例子的援引创建了一种作为旁观者的视觉距离形象,这与斯密后来在《道德情操论》中所建构的无偏旁观者形象存在相关性。Phillipson(2000)认为,斯密所持有的语言和修辞学思想在其关于人性及人的合群性(sociability)理论的论述中占据了重要地位,而斯密的历史阶段论和关于道德感产生和评判的理论,都建立在这一理论的基础之上。McKennaze(1998:58)也列出了颇有说服力的理由,论证斯密的修辞学思想在其整个思想体系中所具有的认识论根基这一地位:首先,从思想形成的时间先后看,《修辞学与文学讲义》在斯密道德哲学思想形成之前^①;其次,斯密在《道德情操论》中明确指出了人与人之间必须先有交流,才会产生道德意识。McKennaze 进而从斯密《道德情操论》的具体论述中找到了一系列充分的论据,清楚地表明,修辞完全可以被看成斯密道德哲学思想的认识论根基。Griswold(1999)也指出,斯密强调修辞在道德心理学和德行理论中发挥的作用,这表明斯密在某种程度上持有怀疑主义的立场。斯密所持有的观点是,我们的“学说”只是我们具体的一种“说服”的表达,这意味着它们只是一种修辞上的启迪和辩论。因而 Griswold(1999:24)得出结论:就“哲学”的本质及哲学理解“世界”的能力而言,斯密或许可以被称为一位后现代主义思想家。

1.4.2 修辞学思想与政治经济学思想

还有学者探讨了斯密的修辞学思想与其政治经济学思想之间的联系。

① 尽管学生记录《修辞学与文学讲义》的时间被认为是 1762—1763 学年,是在 1759 年《道德情操论》第 1 版出版之后,但是正如上文已指出的,这一部分的内容基本上是斯密使用了自己于 1748—1750 年在爱丁堡做讲座的内容。正如 Ross(2010:126)在《亚当·斯密传》中所指出的,“尽管我们有理由相信,斯密确实针对爱丁堡听众设计了一个修辞学讲座体系,但是我们无法宣称斯密之后在向格拉斯哥大学学生讲授这一部分时,还是竭尽全力使自己的讲座与时俱进,因为《修辞学与文学讲义》中提及 1751 年或之后出版的书籍和论文是少之又少”。